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470114\_114306452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  
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描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新北市汐  
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  
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  
(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)，各分區初賽  
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請核予各校參賽人員1日公假（差）及課務派代。

西松國小 114052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05/05/20 文  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3003789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  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